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
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因本次交易事项于2016年3月14日上午开市起开始连续停牌，2016年2月15日—2016年3月11日为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上述期间山东地矿、深证成份指数（以下简称“深证成指”）、采矿指数（指数代码：399232）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山东地矿	深证成指	采矿指数（指数代码：399232）
涨跌幅	2.93%	-3.21%	3.56%
涨跌幅偏离值	—	6.13%	-0.63%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即计算山东地矿与深证成指涨幅偏离值），山东地矿前20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为6.13%，低于累计涨跌幅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即计算山东地矿与采矿指数（指数代码：399232）涨跌幅偏离值），山东地矿前20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为-0.63%，低于累计涨跌幅20%的标准。

经核查，本公司认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